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3-01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4月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鹿凡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逐项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公司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291,343.7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256.93万元，税后净利润-8,961.48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的主要经营目标为：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40.95亿元，比2012

年增长9.15%；实现净利润4,917.34万元，比2012年同期增长154.87%。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表示公司对2013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220号审计报告确认，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614,800.99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4,254,372.77元。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0,425,437.28元，加上上年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86,533,050.14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给股东的红利200,000,000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0,361,985.63元。

鉴于公司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22元，故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作为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继续发展，在以后年度回报投资者。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架构，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运营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2012 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201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详见 2013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邓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同意选举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邓敏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湖南师范大学管理学学士。2008 年 7 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深圳分公司福田店经营管控员、南水店经营管控部主管、集团行政管理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集团卖场规划部总监。

邓敏先生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邓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将邓敏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